檔號: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林珮琦

聯絡電話: 02-82366523 傳真:02-82366565

電子信箱: pczero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:部銓一字第114587565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本部分階段推動強化公務人員任用銓敘及公(政)務人 員退休(職)撫卹等審定案件之個人資料保護作為一案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本案分階段辦理期程:第一階段自本(114)年9月15日起, 旨揭退撫案件審定函不再顯示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;第 二階段自本年10月1日起,旨揭任用銓敘審定案件審定函不 再顯示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電2025/09/12文

第1頁,共1頁